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環境傳播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5 月 15 日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6 月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生理解環境議題多元面貌之能力，推動環境永續議題的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溝通，培育兼具環境關懷與傳播技巧之人才，特設立「環境傳播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本院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業證明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規劃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
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。
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課程 12 學分，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而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再修習本微學程 1 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